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8)通过】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2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调整和延长该援助团的最后一次任务期限至 1996 年 3 月 8 日止,以及安理会以前关于该援助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48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

重申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

¹ A/50/712.

² 见 A/C.5/50/SR.43.

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4 322 512 美元,相当于该援助团自成立至 1995 年 12 月 8 日终了的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7%,注意到约有 22%的会员国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尤其是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但因会员国拖欠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的部队派遣会员国;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援助团的摊款;

4. 作为一项例外,在没有书面报告情况下,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

6. 决定拨出毛额 32 324 500 美元(净额 31 828 900 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该援助团的行动费用;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2 324 500 美元(净额 31 828 9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6 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95 6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请各方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